

# 关于印发《工科试验班（机器人与智能装备） 专业集群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工科试验班（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专业集群准入  
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科试验班（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工科试验班（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专业集群 准入实施细则

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和《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3 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集群培养要求的学生，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转入的学生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申报转入的学生须来自高考时为理科的学生，以及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综合考试（数学、物理）成绩合格的高考时为文科的学生。

3.针对特殊专长学生，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工科试验班（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专业集群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

### 三、接收计划

根据学校招生要求以及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等确定可接收人数。

### 四、工作流程及录取原则

1.成立专业集群准入考评专家组和监督组，考评专家组组长原则上由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成员由不少于 4 位来自集群每个学院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每年考评专家组名单报专业集群审批。

2.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的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最多不超过拟接收人数（本科生院给出）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在各自专业（集群/类）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的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

定能否参加面试。

### 3.录取原则:

- (一) 面试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二)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 (三) 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 4.准入考核:

综合考评成绩由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和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组成,合计 200 分。

(一) 非特殊专长学生面试成绩组成如下(综合考评表见附件 2):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60 分)
  -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40 分);
  - ②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10 分);
  - ③对拟转入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10 分);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40 分)
  -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兴趣爱好等(满分 10 分);
  -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20 分);

③人文素养和综合素质（满分 10 分）。

（二）特殊专长学生面试成绩组成如下（综合考评表见附件 3）：

（1）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30 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20 分）；

②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③对拟转入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2）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③人文素养和综合素质（满分 5 分）。

（3）特殊专长(满分 50 分)

取得准入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五、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自修（补修）要求

1.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集群/类）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第一学年以原专业（类）学分绩计算为准。

## 2.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申报学生须获得准入课程的学分（微积分 C(1)、微积分 C(2)、代数与几何 D、工程制图基础 A、大学物理 D(1)五门课）后方可申请转入本专业；准入课程学分不足的申请，如果同意在毕业前补修完前述准入课程并成绩合格者，也可申请转入。

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认定原则基于学生在本专业之外获取的学分在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方面是否“等价”或“覆盖”的原则，并要求自修或者补修工科试验班（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专业集群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等价”或“覆盖”的部分。原则是：

(1) 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微积分 A》与《微积分 B》，由学生自学完成两门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不能“等价”或“覆盖”的内容。

(2) 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认定，由学生自学完成两门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不能“等价”或“覆盖”的内容。

(3) 自学可以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专业集群指定教师对学生进行辅导，学生需提供学习过程与成效的相关记录，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价，合格后认定学分并存档相关材料。

## 六、其它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工科试验班（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专业集群准入工作组成机构**

### **一、专业准入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专业集群各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专业集群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负责人

组 员：督导组成员、辅导员

### **二、专业准入工作考评专家组成员名单**

组 长：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副主任

组 员：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成员或高级职称教师

秘 书：教学秘书

# 工科试验班（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专业集群

## 准入综合考核记录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学号 |  | 综合考评成绩 |         |
| 考核内容                          |  |    |  |        | 得分      |
| 一、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             |  |    |  |        |         |
| 二、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  |    |  |        |         |
| 面试项目                          |  |    |  |        | 得分      |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60 分）           |  |    |  |        |         |
|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40 分）；   |  |    |  |        | （     ） |
| ②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10 分）；            |  |    |  |        | （     ） |
|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10 分）；          |  |    |  |        | （     ） |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40 分）           |  |    |  |        |         |
|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10 分）； |  |    |  |        | （     ） |
|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20 分）；          |  |    |  |        | （     ） |
|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10 分）。     |  |    |  |        | （     ） |
| 问<br>答<br>记<br>录              |  |    |  |        |         |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年 月 日

# 工科试验班（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专业集群

## 特殊专长学生准入综合考评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学号   |  | 专业排名/<br>专业人数 |          |
| 考核内容                       |  |      |  |               | 得分<br>小计 |
| 一、平均学分绩（满分100分）            |  |      |  |               |          |
| 二、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  |      |  |               |          |
| 面试项目                       |  |      |  |               | 得分       |
| 1.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30分）           |  |      |  |               |          |
| ①对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20分）；   |  |      |  |               | （     ）  |
| ②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5分);            |  |      |  |               | （     ）  |
|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5分）；          |  |      |  |               | （     ）  |
| 2.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20分)           |  |      |  |               |          |
|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5分）； |  |      |  |               | （     ）  |
|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10分）；         |  |      |  |               | （     ）  |
| 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5分）。     |  |      |  |               | （     ）  |
| 3.特殊专长(满分50分)              |  |      |  |               |          |
| ①论文                        |  |      |  |               | （     ）  |
| ②专利                        |  |      |  |               | （     ）  |
| ③竞赛                        |  |      |  |               | （     ）  |
| ④其他                        |  |      |  |               | （     ）  |
| 学分<br>绩                    |  | 面试成绩 |  | 综合<br>成绩      |          |

|                  |  |
|------------------|--|
| 问<br>答<br>记<br>录 |  |
|------------------|--|

-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综合成绩等于学分绩与面试成绩之和。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年 月 日